**考 试 规 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凭身份证、准考证在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进入考场时，将准考证交监考员检查。除书写蓝(黑)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2B（HB）铅笔、橡皮擦、直尺、圆规、三角板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手表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用品。

三、在得到答题纸后，应先用蓝(黑)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将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准确清楚地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并使用2B（HB）铅笔在答题卡或答题纸对应位置填涂相关信息。得到试卷后，首先核对试卷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清点试卷的张数、页码，检查试题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试卷有无破损。无误后，将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等准确清楚地填写在试卷密封线内规定的栏内。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或答题纸、答卷无效。

不准在试卷密封线外写自己的名字、准考证号。

四、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五、考生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堂科目考试；考生不得提前交卷。

六、考生只能用蓝（黑）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答卷，字迹要清楚，答案必须写在试卷密封线外规定的地方，若不够时，可写在试卷最后的空页上，但需注明试题番号；考生在试(答)卷上严禁使用涂改液、修正带。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需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如有答题卡或答题纸，考生需把答案填写到答题卡或答题纸上，需填涂部分需用2B（HB）铅笔规范填涂。

七、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但在涉及试题内容，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待监考员走近后询问；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生病不能坚持考试，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堂考试的，场外工作人员再陪同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不能坚持考试的，不再返回考场。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

八、考场内保持安静。考生应独立思考，独立完成答卷，完卷后要把答卷按第1页到最后一页的前后顺序折好，并按从上到下为答题纸、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检查同意后，退出考场，退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九、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必须立即停笔，将答卷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逐一检查后依次退出考场。

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